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98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09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發文版
(376550000A_10900989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
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502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、地點及參與對象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9年7月20日至109年7月2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

1、花蓮縣內各級學校一國中小之教師與職員，並開放全國各國中小教師與職員報名，參加人數預計40人。

2、花蓮縣國中小校長(含候用校長)尚未參加此項研習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2822111)；另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，如有發燒者請勿參加研習，並請參加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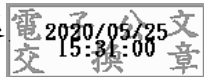
109/05/25



四、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參加，所需代課費及差旅費
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